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現肄業 系所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申 請 博士班 系所別	系所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 請 提 前 入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 核 流 程			
碩士班主管 審查意見			
博士班主管 審查意見			
院 長 複 核			
教務處註冊組 審查意見			

說明：

- 一、請各系所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作業流程：學生申請→受申請之系所訂定辦法、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院長複核→送教務處呈校長核定。
- 三、各系所彙整後於每年 **4/30** 或 **12/15** 前送教務處彙整。
- 四、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有關來臺修讀學位大陸學生學士及碩士逕修讀博士班規定」，說明如後：**陸生逕讀博士班應在招生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前開專案報部時程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